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122792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經營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2 月 24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訴願人表示係採勞工自行於 xxxxxx 雲端表單登載方式記載每日出勤時間，並查得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到職，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自請離職，因其未完成 xxxxxx 雲端表單設定，訴願人之代表人逕以約定出勤起訖時間登載於 xxxxxx 雲端表單，且無其他資料可佐證○君 113 年 11 月 18 日之實際出勤時間，訴願人有未覈實記載勞工出勤情事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127287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14 年 1 月 8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14 年 1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122792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，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，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4 年 1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1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：「……請求撤銷北市勞動字第 11361227922 號……」，惟查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122792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

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，雇主不得拒絕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條……第六項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8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14 年 1 月 22 日至 xxxxxx 文件後台調閱相關電磁紀錄，紀錄上載明○君於 113 年 12 月 3 日有以自己帳號登入紀錄，且有瀏覽及下載之行為，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亦有下載及瀏覽行為紀錄，由此可見○君已確認工時單之時數且未有異議，可證訴願人已盡力遵行法定義務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2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助理○○○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會談紀錄）、○君出勤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五、惟按雇主應置備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；出勤紀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前段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考其立法意旨在於勞雇雙方對於工時、工資及休息等認定上易生爭議，致損及勞雇關係和諧，為使勞工之工作時間記錄明確化，故課予雇主置備出勤紀錄之義務，俾勞資雙方日後對工作時間發生

爭執時，得作為佐證依據。本件依原處分所載，原處分機關係因訴願人與勞工○君約定自行於 xxxxxx 雲端表單登載方式記載每日出勤時間，○君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到職，113 年 11 月 19 日自請離職，其未完成 xxxxxx 雲端表單設定，由訴願人之代表人逕以約定出勤起迄時間登載於 xxxxxx 雲端表單，審認訴願人未覈實記載○君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而予裁罰。然○君該日實際出勤時間究竟為何？牽涉訴願人登載出勤紀錄是否未覈實之認定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登載之出勤紀錄確非○君實際出勤時間所憑理由為何？遍查全卷，並無原處分機關就此為積極查證之相關資料或說明可供審究。次依卷附 113 年 12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助理○○○之會談紀錄所載，○○○表示訴願人無其他資料可佐證○君出勤狀況，且因無法與○君聯繫，故無法提供經由○君確認出勤紀錄時間之證明文件一節，該部分是否屬實？訴願人是否確已盡聯繫○君之能事而仍無從確認○君出勤時間？訴願人是否有不可歸責之事由，而對訴願人欠缺期待可能性？亦應由原處分機關一併予以釐清確認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王	士	帆
委員	陳	衍	任
委員	周	宇	修
委員	陳	佩	慶
委員	邱	子	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